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债券代码：112326

债券简称：16中弘01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作为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公开发行“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 6 日公告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卓业”）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	司法轮候冻结 数量（股）	冻结开始日期	轮候 期限	司法轮 候冻结 执行人	本次冻 结占其 所持股 份比例	原因
中弘卓业	是	2,227,657,410	2017 年 12 月 26 日	36 月	北京市 第三中 级人民 法院	100%	司法 轮候 冻结
中弘卓业	是	263,945,694	2017 年 12 月 28 日	36 月	福建省 高级人 民法院	11.85%	司法 轮候 冻结

对于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中弘卓业全部股权事宜，中弘卓业正在核实具体原因。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查封了中弘卓业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系中弘卓业在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但未能按约定履行购回义务，从而导致其提起诉讼及财产保全所致。中弘卓业正积极与兴业证券沟通协商解决方案，并积极寻找其他资金方替换兴业证券的该笔



融资。

经与发行人沟通，截至本临时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经营管理运行正常。

东兴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控股股东股权被司法轮候冻结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名称	发行人名称	冻结/轮候冻结人姓名	轮候冻结原因	冻结/轮候冻结日期	冻结/轮候冻结金额(元)	冻结/轮候冻结期限	备注
1	发行人	申请执行人	合同纠纷	2023年10月10日	10,000,000.00	2023年10月10日至2024年10月10日	轮候冻结
2	发行人	申请执行人	合同纠纷	2023年10月10日	10,000,000.00	2023年10月10日至2024年10月10日	轮候冻结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